

**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钢管金
属制品 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跃飞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跃飞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杨爱莲

填 表 人：杨爱莲

建设单位 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电话：13599661957

传真：

邮编：3639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
官山工业园安盛南路3号

编制单位 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电话：13599661957

传真：

邮编：3639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
官山工业园安盛南路3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钢管金属制品 8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安盛南路 3 号 (经度 117.764323° , 纬度 24.594010°)				
主要产品名称	钢管金属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管金属制品 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管金属制品 8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 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官山金属制品 有限公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 公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 资	16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 4、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钢管金属制品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尚未接入市政管网,项目位于福建官山钢管有限公司厂内,生活污水依托福建官山钢管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菜地灌溉,不外排。项目废水排放参照执行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旱作标准。

表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类别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2)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20	15m	3.5	1.0

(3)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 类	昼间	夜间
			65dB(A)	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钢管金属制品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取得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泰环审（2019）36 号。

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钢管金属制品 8000 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安盛南路 3 号，项目租赁福建官山钢管有限公司 2#生产车间内现有空置场所作为本项目经营场所，总租赁建筑面积 10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年产钢管金属制品 8000 吨。现拥有职工总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年工作时间 317d，日工作 8h（白天一班制）。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租赁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厂房高度 9.2m，车间内布置原料区、生产区及成品区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冷却水系统		在车间外配套高频焊接机组冷却系统，项目冷却系统由 1 个冷却池（长宽高：13.9m × 2.68m × 1.9m）和 1 台 2.5t/h 冷却水塔组成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	水喷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P1）	焊接烟尘经高频焊接机组配套冷却系统喷淋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P1）
	噪声	设备噪声等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原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	与原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与原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	与原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原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高频焊机	3 台	3 台	与原环评一致
2	制管机组	3 台	3 台	与原环评一致
3	冷却塔	1 台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环评	实际
1	带钢	8010t/a	8010t/a
2	切削液	0.5t/a	0.5t/a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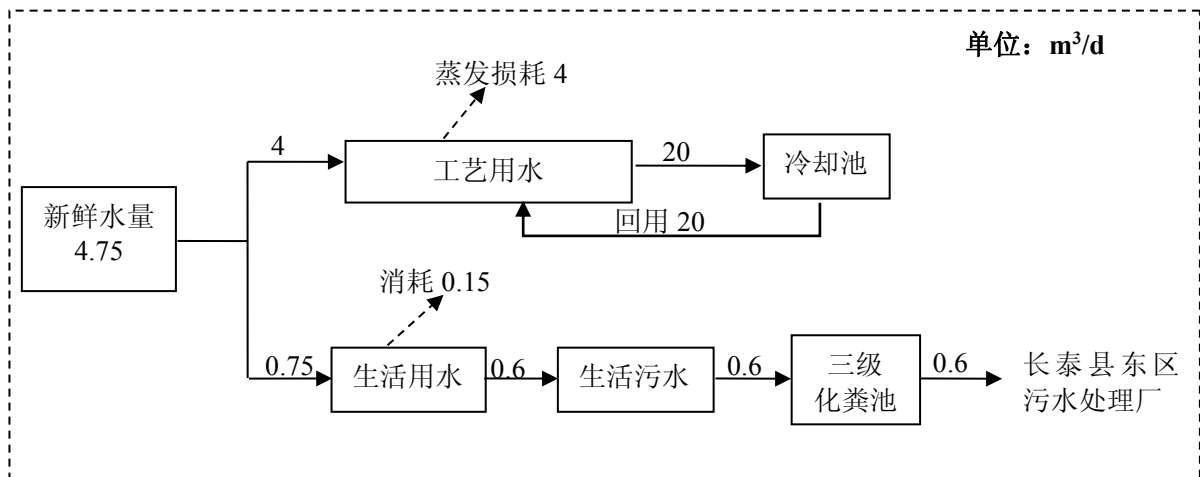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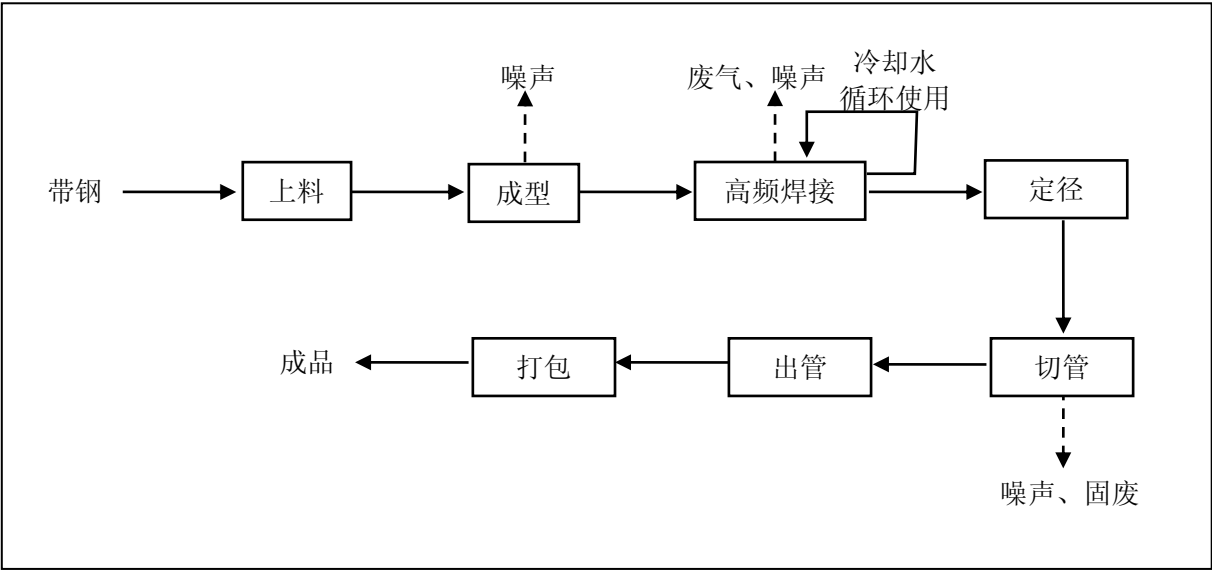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带钢通过上料机拖动进入带钢储料箱；通过制管机组前段成型设备成型，再进入高频感应焊接后进入制管机组后段设备定径矫直；按照客户要求长度切管完成后为成品管，进行打包进仓。

高频焊接工艺：高频焊的电流频率范围为 300~450kHz，根据电磁感应原理和交流电荷在导体中的趋肤效应和邻近效应和涡流热效应，使焊缝边缘的钢材局部加热到熔融状态，经滚轮的挤压，使对接焊缝实现晶间结合。焊接成型的钢管采用切削液和清水按比例（2.5:97.5）混合成太古水对钢管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高频焊接是一种感应焊（或压力接触焊），无需焊缝填充物，无焊接飞溅，焊接热影响区窄，焊接工序将产生焊接烟尘。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 2-4。

表 2-4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表

类别	污染源	所产生的污染物	处置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高频焊接	颗粒物	高频焊接机组配套冷却喷淋系统除尘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Aeq})	——
固体废物	切管	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水喷淋除尘	粉尘渣	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冷却工序	废切削液空桶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保养	废机油桶	
		废含油抹布、废手套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d（190.2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旱作标准后，作为周边菜地浇灌肥料。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为高频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气。项目高频焊接机配套冷却喷淋除尘系统（除尘效率 80%），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系统，收集效率为 80%，经水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片见图 3-1。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高频焊接机组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

隔声及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水喷淋系统收集的废钢渣，集中收集，外卖处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其中废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桶、废切削液空桶暂存危废间，目前产生量较少，存够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02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废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3-2。



危废间外部



危废间内部

图 3-2 固废治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图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钢管金属制品 8000 吨项目选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安盛南路 3 号，选址基本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钢管金属制品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钢管金属制品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该报告表结论，报告表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评导则，报告表能围绕项目特点进行评价，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指导该项目环境建设与管理的依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有关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前提下，同意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钢管金属制品 8000 吨项目的选址及建设规模。

一、项目基本情况

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钢管金属制品 8000 吨项目选址于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项目租赁福建官山钢管有限公司 2#生产车间部分厂房，总租赁建筑面积 1000m²，年产钢管金属制品 8000 吨。

二、环保设施措施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要求

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与运营。项目冷却及水喷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与运营。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加强项目的噪声治理措施。优化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安装消声装置等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采用分类收集、处置方式，做好综合利用。项目边角料、粉尘渣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切削液空桶、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项目产生的沾有防锈油的废抹布、废手套等，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转、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中的相关要求。

三、环境应急管理要求

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防控措施，落实各项环保安全措施，降低环境事风险。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确保项目不超总量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0.015t/a。

项目竣工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开展自主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51320066001）。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DZB-71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TPSJ-605	0.5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电子天平 BSA224S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及批文,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生活污水总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2 天, 3 次/天
2	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3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4	厂界四周 (4 个点)	生产噪声	2 天, 1 次/天 (昼间)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0.1.12		2020.1.13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钢管金属制品	设计日产钢管金属制品 25.24 吨	20.0 吨	79%	20.2 吨	80%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旱作标准后，作为周边菜地浇灌肥料。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2-13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生活污水出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mg/L)，pH 为无量纲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生活污水（出租方化粪池出水）★A	2020.1.12	第一次	7.71	38	144	49.5	16.0
		第二次	7.69	42	140	50.3	15.5
		第三次	7.84	46	139	45.9	16.4
		平均值	/	42	141	48.6	16.0
	2020.1.13	第一次	7.67	42	142	45.7	14.9
		第二次	7.54	41	143	50.3	15.3
		第三次	7.73	47	146	49.7	15.8
		平均值	/	43	144	48.6	15.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旱作标准			5.5~8.5	100	200	100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表 7-2，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旱作标准。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为高频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气。项目高频焊接机配套冷却喷淋除尘系统，项目焊接烟尘经水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2-13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排气筒出口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项目焊接废气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焊接烟气排气筒出口	2020.1.12	标干流量(m ³ /h)		3.75×10 ³	3.74×10 ³	3.88×10 ³	3.79×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7.5×10 ⁻²	<7.48×10 ⁻²	<7.76×10 ⁻²	3.79×10 ⁻²	3.5
	2020.1.13	标干流量(m ³ /h)		3.88×10 ³	3.95×10 ³	4.01×10 ³	3.95×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7.76×10 ⁻²	<7.90×10 ⁻²	<8.02×10 ⁻²	3.95×10 ⁻²	3.5

表 7-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1.12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273	0.223	0.235	0.273	1.0	是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412	0.403	0.430	0.430	1.0	是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407	0.408	0.393	0.408	1.0	是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0.385	0.407	0.377	0.407	1.0	是
2020.1.13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275	0.262	0.233	0.275	1.0	是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428	0.460	0.442	0.460	1.0	是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385	0.407	0.418	0.418	1.0	是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0.393	0.402	0.447	0.447	1.0	是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2-13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L_{eq}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2020.1.12	厂界南侧 1#	昼间	生产	63.8	58.2	63	65	达标
	厂界西侧 2#		生产	63.1	57.8	61		达标
	厂界北侧 3#		生产	62.6	55.3	62		达标
	厂界东侧 4#		生产	65.8	62.5	63		达标
厂界噪声 2020.1.13	厂界南侧 1#	昼间	生产	63.9	58.6	62	65	达标
	厂界西侧 2#		生产	65.1	60.9	63		达标
	厂界北侧 3#		生产	60.8	57.9	58		达标
	厂界东侧 4#		生产	63.6	57.3	6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水喷淋系统收集的废钢渣，集中收集，外卖处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其中废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桶、废切削液空桶暂存危废间，目前产生量较少，存够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RHB2000080]:

(1)工况结论

2020 年 1 月 12-13 日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1 月 12 日生产钢管金属制品 20 吨; 2020 年 1 月 13 日生产钢管金属制品 20.2 吨,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相关要求,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出水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旱作标准。

(3)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 在建设单位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水喷淋系统收集的废钢渣, 集中收集, 外卖处理;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 其中废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机油桶、废切削液空桶暂存危废间, 目前产生量较少, 存够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钢管金属制品 8000 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安盛南路 3 号，项目租赁福建官山钢管有限公司 2#生产车间内现有空置场所作为本项目经营场所，总租赁建筑面积 10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年产钢管金属制品 8000 吨。现拥有职工总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年工作时间 317d，日工作 8h（白天一班制）。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废水、废气、噪声中的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规定的标准要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钢管金属制品 8000 吨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向环保审批部门申请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其中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钢管金属制品 8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安盛南路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管金属制品 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管金属制品 8000 吨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泰环审〔2019〕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87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0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2019〕36 号

关于《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钢管金属制品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钢管金属制品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该报告表结论，报告表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评导则，报告表能围绕项目特点进行评价，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指导该项目环境建设与管理的依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有关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前提下，同意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钢管金属制品 8000 吨项目的选址及建设规模。

一、项目基本情况

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钢管金属制品 8000 吨项目选址于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项目租赁福建官山钢管有限公司 2#生

产车间部分厂房，总租赁建筑面积 1000m²，年产钢管金属制品 8000 吨。

二、环保设施措施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要求

1、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与运营。项目冷却及水喷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与运营。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加强项目的噪声治理措施。优化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安装消声装置等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采用分类收集、处置方式，做好综合利用。项目边角料、粉尘渣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切削液空桶、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项目产生的沾有防锈油的废抹布、废手套等，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转、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中的相关要求。

三、环境应急管理要求

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防控措施，落实各项环保安全措施，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确保项目不超总量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0.015t/a。

项目竣工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开展自主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抄送：武安镇政府

县委方书记，县政府陈县长，沈副县长。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2、检测报告



151320066001

(2018) ZFJCJS10034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HB2000080

委托单位: 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钢管金属制品 8000 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01-20



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F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蓝田开发区檀林路 42 号
传真号码: 0596-2638299 转 01, 邮编: 363000

联系电话: 0596-2303116, 企业网址: www.zfjcjs.com

检测声明

1、本报告（含复印件）无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公司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4、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应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0.01.20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名 称	漳州官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安盛南路 3 号		
	电 话	13599661957	传 真	/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HB2000041
样品名称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周程鹏、徐亚惠、邹毅祥、张文锋			
分析人员	郑慧斌、王秀玲、杨智香、赵乃燕、占舒婷			
采样日期	2020-01-12~2020-01-13		分析日期	2020-01-12~2020-01-18
检测内容	废水：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噪声：厂界噪声。			

二、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DZB-712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TPSJ-605	0.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20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三、检测结果

(1) 废水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1-12	pH	无量纲	7.71	7.69	7.84	7.69~7.84
		COD _{Cr}	mg/L	144	140	139	141
		BOD ₅	mg/L	49.5	50.3	45.9	48.6
		SS	mg/L	38	42	46	42
		氨氮	mg/L	16.0	15.5	16.4	16.0
	2020-01-13	pH	无量纲	7.67	7.54	7.73	7.54~7.73
		COD _{Cr}	mg/L	142	143	146	144
		BOD ₅	mg/L	45.7	50.3	49.7	48.6
		SS	mg/L	42	41	47	43
		氨氮	mg/L	14.9	15.3	15.8	15.3

(2) 无组织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01-12	颗粒物	上风向 1#监测点	mg/m ³	0.273	0.223	0.235	0.273
		下风向 2#监测点	mg/m ³	0.412	0.403	0.430	0.430
		下风向 3#监测点	mg/m ³	0.407	0.408	0.393	0.408
		下风向 4#监测点	mg/m ³	0.385	0.407	0.377	0.407
2020-01-13	颗粒物	上风向 1#监测点	mg/m ³	0.275	0.262	0.233	0.275
		下风向 2#监测点	mg/m ³	0.428	0.460	0.442	0.460
		下风向 3#监测点	mg/m ³	0.385	0.407	0.418	0.418
		下风向 4#监测点	mg/m ³	0.393	0.402	0.447	0.447

备注：2020-01-12 天气状况：晴，风向：东南，风速 1.2~1.4m/s，大气压：100.6~100.9kPa；
2020-01-13 天气状况：晴，风向：东南，风速 1.4~1.5m/s，大气压：100.9~101.6kPa。

(3) 有组织废气

（5）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出口	2020-01-12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³ /h）	3.75×10 ³	3.74×10 ³	3.88×10 ³	3.79×10 ³
			实测浓度（mg/m ³ ）	<20	<20	<20	—
			排放速率（kg/h）	—	—	—	—
	2020-01-13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³ /h）	3.88×10 ³	3.95×10 ³	4.01×10 ³	3.95×10 ³
			实测浓度（mg/m ³ ）	<20	<20	<20	—
			排放速率（kg/h）	—	—	—	—
备注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中要求，当颗粒物测定浓度≤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³ ’。						

(4) 噪声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 _{eq} [dB(A)]			限值 dB(A)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2020-01-12	厂界南侧 1#	生产噪声	昼间	63.8	58.2	63	65	达标
	厂界西侧 2#	生产噪声	昼间	63.1	57.8	61	65	达标
	厂界北侧 3#	生产噪声	昼间	62.6	55.3	62	65	达标
	厂界东侧 4#	生产噪声	昼间	65.8	62.5	63	65	达标
2020-01-13	厂界南侧 1#	生产噪声	昼间	63.9	58.6	62	65	达标
	厂界西侧 2#	生产噪声	昼间	65.1	60.9	63	65	达标
	厂界北侧 3#	生产噪声	昼间	60.8	57.9	58	65	达标
	厂界东侧 4#	生产噪声	昼间	63.6	57.3	63	65	达标
注：1、限值依据为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2、2020.01.12 气象条件：晴；风速：1.4m/s。								
2020.01.13 气象条件：晴；风速：1.5m/s。								

四、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五、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1320066001

名称: 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蓝田开发区檀林路42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1年9月9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